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89 年 09 月 19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96 年 09 月 07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7 年 05 月 07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 年 07 月 10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1 月 08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3 月 18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二、如需轉介就醫，必須立刻與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連絡將學生帶回家照護，或協助護送到醫療院所醫療，使學生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，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- 三、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，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。

參、組織編制及執掌

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人員及執掌如下：

職 稱	分 工	職 責
校 長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	
學 務 主 任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	
生 輔 組 長	聯絡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處理後續事宜	
衛 生 組 長	1.協助建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 2.於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時，代理健康中心職務。	
護 理 師	1.協助傷患就醫。 2.緊急救護、與醫療單位聯繫、後續追蹤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 3.告知學務主任知悉傷患狀況，於事後應陳校長及有關人員核閱學生傷病處理記錄。	
教 官 室	協助就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。	
導 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，與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。	
任 課 教 師	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	
教 務 處	安排護送人員（教師）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	
人 事 室	安排護送人員請假事宜。	
輔 導 室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	
秘 書 室	處理記者採訪事宜。	

肆、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：（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學校的醫院為原則）

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：119

二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：(03)535-5191

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：(03)532-6151

四、新竹馬偕紀念醫院：(03)611-9595

五、新竹國泰綜合醫院：(03)527-8999

六、南門綜合醫院：(03)526-1122

七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：(03)534-8181

八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(03)558-0558

九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：(03)667-7600

十、東元綜合醫院：(03)552-7000

伍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緊急傷患處理原則：

(一)報告程序（即時報告）

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→健康中心護理師→教官室→學務主任及班導師→校長。

(二)一般狀況可行動者（無立即危及生命狀況）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
(三)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危及生命狀況）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護理師前往評估及處理。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，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。

(四)學生在校外發生傷病，接獲通知員工應通報教官室與生輔組協助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學務處主任及校長。

(五)例假日在校學生發生傷病時，由當日警衛協助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學務處主任及校長。

二、護送傷患就醫：

(一)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，須送醫但未達需救護車護送時：

1.由護理師或生輔組先聯絡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請其前來帶同學就醫。

2.若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前來，但仍須送醫時，學校派員護送就醫，護送人員次序為：

(1)護理師。（當日有二位護理師值勤時。）

(2)職員（工場區外傷由工場區職員；其餘由校本部職員）職員排序為：學務處職員→總務處職員→教務處職員（各處室職員次序由處室主管排序）。

(3)學務主任指派。

(4)校運會、校慶或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期間，由籌備會另外安排職員輪序。

(二)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，需聯絡救護車，但未達立即性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，護送人員順序同上。

(三)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危及生命之虞），需聯絡救護車，且為重大傷病事件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，由護理師陪同就醫，健康中心如無人駐守，由學務主任指派相關人員進駐代理。

三、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：

(一)進行急救處置：

1.初級評估：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。

2.二級評估：身體外觀狀況評估及初步處理。

3.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進行相關急救，並參考內政部公告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，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。

(二)衛生組長協助急救處置，由教官室及生輔組或授課教師協助通知導師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至醫院會合並執行照護。

~~(三)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，健康中心如無人駐守，由學務主任指派相關人員進駐代理。~~

四、相關事宜

(一)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，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。

(二)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，以計程車資計算，由健康中心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。

(三)護送就醫的車輛，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，可由計程車護送；評估須以 119 救護車護送，護送人員則隨車搭乘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(四)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，將相關資料及處理過程，以書面陳 校長及有關單位核閱。

陸、實施經費：

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，補助車馬費 300 元，如有不足則以車馬費之收據核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